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6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交 正 00 1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吊橋工程北岸橋塔傾斜，補強工程尚未辦理，仍有安全之虞乙節，斗南鎮公所依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，以補強方式改善，並經工程變更設計，計需增加工程款 350 萬元，斗南鎮公所已於 102 年度籌措編列完妥，除另行委託土木技師事務所擔任監造業務外，並完成變更設計預算書程序。斗南鎮公所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函知廠商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復工，廠商嗣於 103 年 4 月 24 日提報工程完工，吊橋工程驗收程序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完成，103 年 9 月 27 日舉行通行啟用典禮。</p> <p>二、本案雲林縣政府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府建管二字第 1083900169 號函准予發給「涼亭、機電室、廁所、盥洗室」建築物（108）（雲）營使字第 00002 號使用執照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.06.11 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